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05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光伏电站相关事宜补充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57,272.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4.0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9,582.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 余额
1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4,000	63,603.11	396.89
2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	22,044.70	31,955.30
3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	3,797.41	202.59

4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000	0	109,000
5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4,404	0	84,404
合计		315,404	89,445.23 注[1]	225,958.77 注[2]

注[1]、[2]合计数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三）本次拟变更项目名称及所涉及的金額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15,404 万元，本次变更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9,445.23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9,582.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25,958.7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4.08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额为 228,983.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25,359.3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4,000	396.89	0	0
2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	31,955.30	31,955.30	10.13
3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	202.59	0	0
4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000	109,000	109,000	34.56
5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4,404	84,404	84,404	26.76
合计		315,404	225,958.77 注[3]	225,359.30	71.45

注[3]:合计数尾数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四）新项目名称与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拟投资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61MW 光伏项目、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该等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约为 268,174.72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汇率计算），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228,983.38 万元，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	14,060 万澳元	14,060 万澳元
2	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61MW 光伏项目	3,905.37 万美元	1,642.90 万美元
3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4,522.4 万美元	1,356.7 万美元
4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81,216 万元人民币	81,216 万元人民币
5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	27,083.00 万元人民币	22,950 万元人民币
6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40.85 万元人民币	2,940.85 万元人民币
7	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19.73 万元人民币	6,219.73 万元人民币
8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47.18 万元人民币	2,847.18 万元人民币
9	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	1,916.88 万元人民币	1,916.88 万元人民币

	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48.48 万元人民币	5,048.48 万元人民币
11	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	19,260 万元人民币	19,26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澳洲昆士兰州121.5MW光伏电站项目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投资澳洲昆士兰州121.5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50公顷，总装机容量121.5MW，设计年限为30年，该项目建成后发电将接入昆士兰电网，首年发电量约25,515万kWh。本项目装机容量为121.5MW，项目总投资约为14,060万澳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060万澳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

本次对外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澳洲昆士兰州121.5MW光伏电站项目概况

（1）拟建地点

本项目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Yarranlea，该州位于澳大利亚东北部，东濒太平洋，西与北领地及南澳大利亚州相接，南邻新南威尔士州，北濒卡奔塔利亚湾，是澳大利亚第二大州。昆士兰州降雨量少，气候温暖、阳光明媚，有“阳光之州”的美誉，该地平均年降雨 1021.6mm，平均最低温 16.2℃，平均最高温 26.4℃。Yarranlea 位于昆士兰州首府布里斯班西南部约 180km，东经 151.51 度，南纬 27.69 度。项目所在地光照资源丰富。根据 NASA 计算，太阳能年总辐射量约为 7995MJ/m²。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拟建一光伏电站，类型为并网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 公顷，总装机容量 121.5MW，机组服役期

30 年，该项目将通过变电站接入昆士兰电网，首年发电量约 25515 万 kWh。

(3)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主要建设条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通过光照评估、现场评估、炫光评估、噪音和震动评估、交通影响评估、雨水管理评估、农业评估、土质评估等。项目所在地供配电、给排水及电信网络，能满足项目对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

(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澳元，由企业募集资金及自筹解决。费用包括：

①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组件费用、逆变器、支架系统、系统平衡部件费用、土建费用、变电站等费用。

②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包括项目权证费用、尽职调查报告、咨询费、项目管理及保险费用土地租赁费、融资前期费用及保证金等费用。

③预备费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 1-1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光伏发电工程站址概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装机容量	Mwp	121.5	
占地面积	公顷	250	
纬度（南纬）	27.71		场地中心处
经度（东经）	151.53		
工程最大日平均太阳辐射量	MJ/m ² •d	6.08	NASA
工程峰值日照小时数	h•a	2220.9	
二、主要气象要素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多年平均气温		℃	18.6	NASA
多年最低气温		℃	6.77	
多年最高温度		℃	28.6	
多年平均风速		m/s	4.73	
三、土建施工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施工总工期	年	2018.7— 2019.12	项目施工、 设备安装等
四、经济指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6.32	ic=8%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2.41	ic=8%

(6) 敏感性分析

在建设投资、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本等不确定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分别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总投资收益率（ROI）、项目资本金收益率（ROE）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各不确定因素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的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详见表 1-2。

表 1-2 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分析表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基本方案		12.41%		
1	EPC 成本	10%	11.39%	-0.83	56.66%
		-10%	13.61%	-0.96	
2	电价	10%	14.23%	1.47	-22.98%
		-10%	10.54%	1.51	
3	经营成本	10%	11.84%	-0.46	74.56%
		-10%	12.98%	-0.46	
4	上网电量	10%	13.81%	1.12	-30.06%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基本方案		12.41%		
		-10%	10.99%	1.15	

从上述分析结果来看，电价是最为敏感的因素，其下降的临界点约为 22.98%；其次是上网电量，其下降的临界点约为 30.06%；EPC 建设成本对项目效益指标影响较小，其上升临界点为 56.66%；经营成本对项目效益指标的影响最小，其上涨的临界点达到 74.56%。

（二）越南Tasco Thuan Nam 19 61MW光伏项目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投资越南Tasco Thuan Nam 19 61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73.5公顷，总装机容量61MW，设计年限为20年，该项目将通过越南电力集团并入国家电网，首年发电量约98,016MWh。本项目总投资约5,579.1万美元，东方日升持股比例为70%，对应投资约3,905.37万美元，其中东方日升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2.9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其余使用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越南Tasco Thuan Nam 19 61MW光伏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越南宁顺省顺南县，场址坐标为东经 108°51'14"，北纬 11°25'31"，距离宁顺省首府潘朗 30 公里。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73.5 公顷，总装机容量 61MW，计算期 20 年，该项目生产电量将通过越南电力集团（EVN）并入国家电网，首年发电量约 98016MWh。

建设内容：拟新建一光伏电站，类型为并网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4) 主要建设条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内太阳能资源丰富，所在地年平均水平面总辐射强度为 1974kWh/m²，达到“资源最丰富”地区标准，地形平坦、地质构造稳定，气象条件、水文地质、原材料供应等均满足建设要求，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5,579.1 万美元，东方日升持股比例为 70%，对应投资约 3,905.37 万美元，其中东方日升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2.9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剩余资金自筹。

(6)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 1-3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光伏发电工程站址概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装机容量	Mwp	61	DC
占地面积	公顷	73.5	
纬度（北纬）	11.43°		PVSYST 计算参 照点
经度（东经）	108.84°		
工程最大日平均太阳辐射量	MJ/m²•d	19.47	Meteonorm
工程峰值日照小时数	h/d	12.1	
二、主要气象要素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多年平均气温	℃	26.9	Meteonorm
多年最低气温	℃	24.3	
多年最高温度	℃	28.8	
多年平均风速	m/s	6.04	NASA
三、土建施工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工期	年	2018.8-2019.12	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
四、经济指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2.46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2.20	

(7) 敏感性分析

在建设投资、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本等不确定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分别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总投资收益率（ROI）、项目资本金收益率（ROE）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在各不确定因素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的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详见表 1-4。

表 1-4 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分析表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基本方案		12.20%		
1	建设投资	10%	11.06%	-1.22	35.78%
		-10%	14.42%	-1.45	
2	电价	10%	14.39%	1.43	-24.06%
		-10%	10.73%	1.47	
3	经营成本	10%	12.44%	-0.12	—
		-10%	12.74%	-0.12	
4	上网电量	10%	14.39%	1.43	-24.06%
		-10%	10.73%	1.47	

从上述分析结果来看，电价和上网电量是最为敏感的因素，其下降的临界点约为24.06%；其次是建设投资，其上升临界点为35.78%；经营成本对项目效益指标的影响最小。

(三) 哈萨克斯坦Gulshat 40MW光伏电站项目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投资哈萨克斯坦Gulshat 40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00公顷，总装机容量40MW，设计年限为15年，该项目生产电量将并入国家电网，首年发电量约87,632MWh。本项目装机容量为40MW，项目总投资约为4,522.4万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356.7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资该电站。

本次对外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哈萨克斯坦Gulshat 40MW光伏电站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Karaganda）阿克斗卡区（Aktogay）Gulshat镇西南方向3公里，靠近巴尔喀什湖。场址坐标为东经74°18'48.07"，北纬46°40'28.46"，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为典型大陆性气候，该地区的年平均辐射量为1450~1650kWh/m²。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拟新建一光伏电站，类型为并网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100公顷，总装机容量40MW，机组服役期15年，该项目生产电量将并入电网，首年发电量约87632MWh。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主要建设条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在区域内太阳能资源、气象条件、水文地质、原材料供应等满足建设要求，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投资4317.69万美元，其中部分由企业募集资金及自筹解决，部分拟向金融机构贷款。费用包括：

①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组件费用、逆变器、支架系统、系统平衡部件费用、土建费用、变电站等费用。

②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包括项目权证费用、尽职调查报告、咨询费、项目管理及保险费用土地租赁费、融资前期费用及保证金等费用。

③ 预备费

(6)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 1-5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光伏发电工程站址概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装机容量		Mwp	40	
占地面积		公顷	100	
纬度（北纬）		46° 40′ 28.46″		PVSYST 计算 参照点
经度（东经）		74° 18′ 48.07″		
工程最大日平均太阳辐射量		MJ/m²•d	Meteonorm	Meteonorm
工程峰值日照小时数		h•a	16	
二、主要气象要素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多年平均气温		℃	6.8	Meteonorm
多年最低气温		℃	-13.8	
多年最高温度		℃	23.7	
多年平均风速		m/s	4.0	
四、土建施工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工期	月	16	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
五、概算指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美元	4317.69	
六、经济指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5.27	
1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4.68	

(7) 敏感性分析

在建设投资、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本等不确定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分别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总投资收益率（ROI）、项目资本金收益率（ROE）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各不确定因素对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的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详见表 1-6。

表 1-6 敏感度系数和临界点分析表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基本方案		14.68%		
1	EPC 成本	10%	12.70%	-1.35	41.62%
		-10%	17.02%	-1.59	
2	电价	10%	17.07%	1.63	-25.91%
		-10%	12.20%	1.69	
3	经营成本	10%	14.53%	-0.11	—
		-10%	14.84%	-0.11	
4	上网电量	10%	17.07%	1.63	-25.91%
		-10%	12.20%	1.69	

从上述分析结果来看，电价和上网电量是最为敏感的因素，其下降的临界点约为 25.91%；其次是建设成本，其上升临界点为 41.62%；经营成本对项目效益指标的影响最小。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1、践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一带一路”是国家级顶层战略，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到要加强相互投资领域，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合作，形成能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

东方日升，作为全球领先的光伏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效产品、先进技术和性价比高的产能。在澳大利亚、越南、哈萨克斯坦开展产能合作，是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持澳大利亚、越南、哈萨克斯坦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两国经济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为中国发展绿色丝绸之路添砖加瓦。

2、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需要

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是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应用成本快速下降，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许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的核心内容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动能源转型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装配水平显著提升，尤其光伏电池技术创新能力迅速加强，构建起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发电全产业链，技术进步及生产规模扩大更使得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降，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

上述海外项目是将可再生能源的咨询、设计、承包、装备、运营等技术和服 务带出国门，充分发挥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比较优势，推进可再生能源产业链全面国际化发展，提升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国际竞争水平，形成我国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国际化发展的良好局面。

3、公司进一步扩大全球化布局的需要

东方日升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近几年不断拓展在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并打破了全球光伏业一直依赖欧、美、日等市场格局，海外电站业务分布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区域，使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的主营业务。

本次拟投资项目将开发的目标瞄向了“一带一路”沿线，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全球化布局节奏，加速实现从“全球销售”向“全球制造”、“全球投资”的转型步伐。公司本次投资不仅实现了大企业在清洁能源推广和绿色减排方面的社会责任，更开创了国际电力合作的全新模式，推动了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更带动了中国发电设备的出口，这使我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五）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环保特性的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光伏发电的成本持续下降，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紧平价上网，但同时大部分区域现阶段的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能源，光伏发电仍需政府政策扶持，项目所处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电站建设仍受当地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澳大利亚、越南、哈萨克斯坦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立场明确，但如果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政策风险，公司将对澳大利亚、越南、哈萨克斯坦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和定价政策密切关注，合理控制企业经营成本来应对政策性电价。如果预判可再生能源电价不具有优势，可选择在适当时间出售资产。

2、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电力产品的销售通过当地货币和当地电网公司进行结算，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给本项目造成一定的影响。难以估算远期汇率使得远期的项目盈利和费用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远期现金流量减少的潜在风险。在合同管理方面，加强合同结算管理，尽量使用美元等硬通货计价结算或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存量。

在组织管理方面，对汇率变动的持续影响进行行动跟踪和分析，并于外资及当地银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跟踪画过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变动。同时，研究对策，建立影响测算模型，以及时掌握对效益的影响情况，来有效应对坚戈汇

率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将各项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在货币管理方面，强化项目公司资金的计划管理，降低弱势货币的存量，建立收入货币与支出货币挂钩机制，做好同币种资金量收支匹配均衡，以避免汇率波动风险。

在利润分配方面，在集团资金部门指导下，对每年的分红方案进行研究，并及时将已落实的股利款项转回国内总部，避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项目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在未来电费收取方面存在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约定电能计量方式、电量结算期、结算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保证电费的回收。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一带一路”国家顶层战略决策，契合了澳大利亚、越南、哈萨克斯坦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市场机遇和政府支持，同时对东方日升部署全球化、提升国际影响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投产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分别为 16.32%、12.46%、15.27%，超过了公司基准收益目标，具有良好的财务效益。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建成运行后年平均上网电量 40136.11 万千瓦时，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122,414 吨，每年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CO₂) 326,708 吨，此外还可减少烟尘、SO₂、NO_x、灰渣的排放。在经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大气、液体、固体废弃物，有着良好的环境效益。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收购光伏电站项目情况说明

(一)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1、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签署了《关于高邮振兴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日升电力拟向华源新能源收购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12,16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579483290U

(3) 注册资本：42564.091512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陆蓉

(5)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5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公司住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0 号

(8)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产品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564.091512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811.58
负债总额	138,514.16
应收账款总额	162,557.2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50,297.42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287.22
营业利润	39,340.07
净利润	29,9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0.39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珈伟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交易标的为珈伟股份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持有的高邮振兴100%股权，该公司全部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待交易双方协商的相关条件满足后珈伟股份将安排对高邮振兴股权进行解质押；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 公司名称：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058663587U

(3)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刘瑞波

(5)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公司住所：高邮市临泽镇陈甸村

(8) 经营范围：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电站的资产管理，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华源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75.86	90,363.52
负债总额	70,608.84	63,037.42
应收账款总额	6,979.48	8,646.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6,967.02	27,326.10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41.64	2,286.08
营业利润	3,693.25	410.38
净利润	3,689.75	3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51	781.37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华源新能源已签署了《关于高邮振兴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双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事项

日升电力拟向华源新能源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该项目系华源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电站为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上网批复电价为 1 元/千瓦时。该项目已进入第六批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3）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拟以购买项目公司 100%股权（部分购股款应在交割前承担和清偿项目公司部分债务）的方式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4）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本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公司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期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47%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24:00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日升电力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812,160,000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12,160,000元收购该电站，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二）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

1、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签署了《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科陆能源公司持有的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旭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

交易总价为270,829,909.14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9,500,000元，其余使用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电力将持有宁夏旭宁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84540A
- (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 (5)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楼
- (8)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维护；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维护。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831.55
负债总额	303,378.94
应收账款总额	42,734.5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77,159.15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55.61
营业利润	5,564.88
净利润	10,3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3.21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科陆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0546109475
-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鄢玉珍
- (5)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
- (6)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55 号楼
-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太阳能发电业务。
- (9) 股权结构：科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7.47	25,819.94
负债总额	19,837.87	18,891.05
应收账款总额（减坏账准备）	3,113.56	3,870.6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6,179.60	6,928.88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9.35	1,586.45
营业利润	1,309.63	768.29
净利润	3,614.33	7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31	401.22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各方

受让方/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丙方：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科陆能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宁夏旭宁10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含目标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电费收入、分红及利润，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条件转让予科陆能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3) 交易总价及其支付：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270,829,909.14元。日升电力、科陆能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470,367.02元。日升电力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完成对电站的初步验收后支付科陆能源公司68,850,000元的预付款（包括30%的股转款以及宁夏旭宁对科陆能源公司的负债款），同时科陆能源公司向日升电力提供等额的保函，科陆能源公司办理目标项目股权质押的解除。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在满足下述股权交割条件下，日升电力、科陆能源公司双方办理股权交割，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经转让到日升电力名下之当日，日升电力同时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到科陆能源公司指定账户；具体交割条件为：

A、满足日升电力尽调条件

B、目标项目通过日升电力的初步验收

②项目完成消缺及日升电力的最终验收及第三方验收（如有），取得日升电力验收合格证明，日升电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到科陆能源公司指定账户。

③目标项目实物及管理权交接完成日，日升电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到科陆能源公司指定账户。

（4）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日升电力将促使宁夏旭宁支付宁夏旭宁的负债款合计151,250,652.23元用于宁夏旭宁偿债。

（5）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的前提为目标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后全额并网发电且交易基准日起的所有发电收益（电费及电价补贴）等由日升电力拥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科陆能源公司及宁夏旭宁不得挪用或占用项目发电收益，此前，如科陆能源公司已实际占有了日升电力享有权益的发电收益，则科陆能源公司应返还日升电力相应收益，或从日升电力应付的科陆能源公司的股转款项中折抵。

（6）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需经各方签字盖章做出，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的内容做擅自更改或变更，一方的单方意思表示不得对抗另一方。

（7）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8）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0MW,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24:00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270,829,909.14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以270,829,909.14元收购该电站，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9,500,000元，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三）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5.5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交易概况

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日升电力拟向杭州畅尚收购其持有的桐庐杭泰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408,544.5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尽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EPB2P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可忠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393 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江阴市常新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畅尚持有的桐庐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 公司名称：桐庐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8R0152U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秀敏

(5)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9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31 号新青年广场 1405 室

(8)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1.00	3612.57
负债总额	3431.41	3477.46
应收账款总额	26.56	43.4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9.58	135.11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43	208.92
营业利润	84.71	105.52
净利润	84.71	1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44	1820.92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各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合作事项

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日升电力转让杭州市海康威视 5.5MW 电站，该项目系杭州畅尚全资子公司桐庐杭泰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电站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全额并网，并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电站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股权转让价款

日升电力拟以购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杭州市海康威视 5.5MW 项目，收购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资产及收益（指项目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

（4）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5.5MW, 本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8年5月31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24:00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29,408,544.57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408,544.57元收购该项目，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四）宁波吉泰8.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0.3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交易概述

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日升电力拟向杭州畅尚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2,197,320.99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尽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EPB2P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郑可忠
-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393 室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江阴市常新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畅尚持有的宁波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

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 公司名称：宁波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GE28N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秀敏

(5)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龙门山路 139 号 1 幢 01 室 218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9、

(9) 股权结构：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5.86	7109.32
负债总额	6349.30	6921.16
应收账款总额	110.04	224.4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6.56	188.16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13	354.58
营业利润	288.74	121.60
净利润	288.74	1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41	3180.17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各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合作事项

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日升电力转让吉润春晓 8.85MWp 项目、维卡新材料 0.32MW 项目，该项目系杭州畅尚全资子公司宁波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吉润春晓 8.85MWp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额并网，维卡新材料 0.32MW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全额并网，两个项目均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电站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股权转让价款

日升电力拟以购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吉润春晓 8.85MWp 项目、维卡新材料 0.32MW 项目，收购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资产及收益（指项目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

(4) 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公司装机容量为 9.1MW，本项目公司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该项目公司电站资产价值为 62,197,320.99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2,197,320.99 元收购该项目，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五）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102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交易概述

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日升电力拟向杭州畅尚收购其持有的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8,471,764.34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尽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EPB2P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可忠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393 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江阴市常新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畅尚持有的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1)、公司名称：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MG274
-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王秀敏
- (5)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6 日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 公司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乌港 A 幢 2201
-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批发。
- (9) 股权结构：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6.71	3283.29
负债总额	3142.56	3261.53
应收账款总额	46.67	90.9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4.16	21.76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89	94.71
营业利润	107.44	7.61
净利润	107.44	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6	57.51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各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合作事项

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日升电力转让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系杭州畅尚全资子公司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额并网，项目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电站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股权转让价款

日升电力拟以购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资产及收益（指项目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

(4) 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4.1028MW，本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 28,471,764.34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8,471,764.34 元收购该项目，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六）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交易概况

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日升电力拟向杭州畅尚收购其持有的诸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168,765.4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尽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EPB2P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郑可忠
-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393 室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江阴市常新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畅尚持有的诸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

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 公司名称：诸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L7J96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秀敏

(5)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5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公司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8)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股权结构：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19	2390.54
负债总额	1944.45	2272.14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9.74	118.39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40.28
营业利润	-0.21	108.65
净利润	-0.21	1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24	935.75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双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合作事项

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日升电力转让恒伟乐家 1.56MW 项目、诸暨新农都 1.6MW 项目，该项目系杭州畅尚全资子公司诸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恒伟乐家 1.56MW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全额并网，诸暨新农都 1.6MW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额并网，两个项目均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电站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股权转让价款

日升电力拟以购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恒伟乐家 1.56MW 项目、诸暨新农都 1.6MW 项目，收购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资产及收益（指项目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

(4) 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公司装机容量为 3.1MW，本项目公司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该项目公司电站资产价值为 19,168,765.4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168,765.4 元收购该项目，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七）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交易概况

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日升电力拟向杭州畅尚收购其持有的余姚南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484,793.79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尽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EPB2P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可忠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393 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江阴市常新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畅尚持有的余姚南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 公司名称：余姚南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TLRXF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秀敏

(5)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庙村杨梅谭南区 76 号 203 室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3.22	4581.05
负债总额	4423.60	4485.23
应收账款总额	0	128.2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9.62	95.82
项目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40.47
营业利润	-0.38	76.20
净利润	-0.38	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19	462.89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杭州畅尚已签署了《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双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合作事项

杭州畅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日升电力转让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系杭州畅尚全资子公司余姚南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全额并网，项目已取得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文件，已正常并网发电，电站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股权转让价款

日升电力拟以购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宁波昊阳新材料 8.7MW，收购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资产及收益（指项目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

（4）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8.7MW, 本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8年5月31日作为收购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24:00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50,484,793.79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0,484,793.79元收购该项目，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八）神光神木30MW并网光伏电站

1、交易概述

日升电力与张智飞、张小虎以及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已签署了《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日升电力拟向张智飞、张小虎收购其持有的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2,60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对方完成相关尽调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张智飞

住址：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阳崖果园东九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272219760201****

（2）交易对方二

姓名：张小虎

住址：陕西省神木县太和寨乡九五会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6127221983081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张智飞、张小虎持有的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1) 公司名称：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3385789858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张智飞
- (5)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9 日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 公司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解家堡办事处徐应塔村
- (8) 经营范围：绿色发电、风力发电，电力、电力设备及发电原材料维修及销售；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张智飞	1%	50
张小虎	99%	4950

-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62.72	31,221.48
负债总额	27,133.80	28,025.66
应收账款总额	4,494.25	5,858.8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净资产	2,228.92	3,195.82
营业收入	3,427.63	1,494.95
营业利润	1,269.54	945.91
净利润	1,273.35	9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5	241.88
---------------	--------	--------

4、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升电力与张智飞、张小虎以及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已签署了《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该事项目前处于尽调阶段，双方尚未就本次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的预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各方

甲方：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张智飞、张小虎

丙方：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合作事项

张智飞、张小虎拟向日升电力转让神光神木30MW并网光伏电站，该项目系张智飞、张小虎所控股的公司神木县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并拥有。该电站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于2016年4月全额并网，上网电价0.95元/千瓦时，三类地区，执行2016年电价标准。已办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6年04月28日。

（3）股权转让价款

日升电力拟以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方式收购神光神木30MW并网光伏电站，收购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的100%股权、资产及收益（指项目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24:00时起所有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

（4）收购支付方式

双方将根据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支付价款。

日升电力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后，双方将就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另行签订相关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0MW，本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结合项目发电量、电价、电费及补贴收取情况、电站设备折旧、基准日起的可运营年限、电站固定支出成本等因素，以公司可接受的投资收益率（税前）8%作为折现率，2018年5月31日作

为收购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24:00起电费收入及电价补贴等所有收益归我司享有，之前的归原股东享有），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192,600,000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92,600,000元收购该项目，基准日前的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并代项目公司支付。

（九）收购资产的目的

本次拟收购的电站项目，不断完善公司国内光伏电站运营的布局，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十）风险提示

由于现阶段大部分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对此，公司本次拟变更收购的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大部分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且国家补贴按时下发；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地面电站，已并网且取得物价局的电价批复，相关手续完备。如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原有政策突然调整，将会导致项目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光伏电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地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项目、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建成投产后，项目运行期年平均上网电量 22,552.76 万千瓦时，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收益率符合公司电站投资预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项目该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7.411 万吨，每年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CO₂) 19.148 万吨，此外还

可减少烟尘、SO₂、NO_X、灰渣的排放。在经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大气、液体、固体废弃物，有着良好的环境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三）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8年

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